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出版

一〇二年 第四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條文。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條文。…………… 6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實施要點」乙份 …… 7
- ★檢送修訂「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11
- ★函頒「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19

政令

教育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乙份… 28

綜發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7號解釋抄本…………… 30

主計處

- ★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32
- ★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乙份…………… 35

公告

- ★公告102年03月份「政豪企業行」等5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 38

法規
草案
預告

★公告102年03月份「神弓企業社」等76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1
★公告102年03月份「勝大汽車修理廠」等9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5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48
★預告修訂「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50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2日
府綜法字第1020040551號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
-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四、原住民之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六、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第 五 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分別依幼兒資格，具備下列證明文件登記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展遲緩證明）。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 六 條 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採登記方式，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提出優先入園登記。

公立幼兒園應辦理公開登記入園，登記入園對象含不利條件幼兒及一般幼兒，登記入園人數逾可招生人數時，除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順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

三、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五、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六、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七、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八、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同時具備多項不利條件者，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擇幼兒最有利之身分辦理登記。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2日
府綜法字第1020040552號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

第 三 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

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
府社助字第1020039276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加強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並藉由送餐到家服務，適時掌握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動態，提供社會福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資格：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許可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團體。
 - (二) 新竹縣社區發展協會以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先。
- 四、服務對象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準備餐食者。
 - (二) 非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準備餐食且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
 - (三) 其他經本府評估需送餐到家服務者。
- 五、服務對象申請程序：檢附下列文件，本人或其親屬、代理人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派員前往評估。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反面影本。
 - (三) 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服務對象則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 (四) 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方式：
 - (一) 需有營養師（領有執業執照者）提供餐食指導，並由具證照廚師負責餐食料理提供送餐到家服務且廚師應依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二) 補助對象自行招募專職、兼職（志願）工作人員，提供每日午餐之送餐服務，並作成送餐服務紀錄，另於每月五日前將統計服務成果報表函送本府備查。
 - (三) 送餐員每日送午餐至服務對象家中，服務對象若有特別之需求，請作成紀錄並立

即向本府反應。

- (四) 送餐員應依送餐時間按時抵達服務對象家中，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送餐時間，不能無故中斷服務。（惟農曆春節期間以替代方式送餐時，需於二星期前將菜單內容送本府備查，並由補助對象通知服務對象）。
- (五) 補助對象應於合理範圍內依服務對象飲食需求提供適當之送餐服務且每餐應預留餐飲檢體供檢驗並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
- (六) 補助對象應確保及監督服務輸送過程中各個環節之品質管控，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辦理送餐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畫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以增強送餐員敏感度，確保服務輸送品質，讓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
- (七) 建立危機處理通報機制，發現服務對象有任何異常狀況，送餐員應即通報本府。
- (八) 如有特殊服務對象處理紀錄等資料應依專業倫理、保密原則方式辦理並每月函送本府備查。
- (九) 服務對象如有下列情形應予結案，並陳報本府核備。
 - 1、服務對象問題獲得改善或有其他資源協助。
 - 2、服務對象自行提出中斷服務。
 - 3、服務對象遷移新竹縣行政區外。
 - 4、服務對象死亡或失蹤達一個月以上。
 - 5、複評未符合資格者。
- (十) 補助對象於開辦3年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場送餐到家服務宣導活動。
- (十一) 應接受本府不定期派員了解服務執行情形及督導、評鑑。
- (十二) 相關社會福利之諮詢與轉介服務。
- (十三) 配合本府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七、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 (一) 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無故停止服務。

- (二) 應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餐食。
- (三) 服務對象不得將補助對象送達之便當轉贈第三人。
- (四) 服務對象若不在家(如整天外出、預備住院或出門數天等)，應事先告知，以免浪費資源。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食材費：每人每餐新台幣柒拾元。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由本府全額補助；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民眾自行負擔餐食費用。
- (二) 送餐志工交通費：每餐次叁拾元，北埔、峨眉、尖石、五峰、橫山特定偏遠地區，每餐次補助壹百元且每人每日每區補助上限為肆百元（惟補助對象服務據點在上述偏遠地區，則該鄉之交通費按每餐次叁拾元計）。
- (三) 送餐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壹仟元。
- (四) 食品中毒醫療產物保險費：每年最高補助伍仟元（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
- (五) 宣導費：每年最高補助壹萬元，每單位最多補助三年為止(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網路宣導、宣導品、雜支等費用)。
- (六) 營養師費：每單位限補助一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個月，並依照服務對象人數補助經費且全年度應至少為服務對象百分之七十以上進行營養評估，並於年度結束後將紀錄報府核備：
 - 1、全年度服務對象為十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伍佰元整。
 - 2、全年度服務對象為十人~二十人者，每月最高補助壹仟元整。
 - 3、全年度服務對象為二十人~三十人者，每月最高補助壹仟伍佰元整。
 - 4、全年度服務對象達三十人~四十人者，每月最高補助二仟元整。
 - 5、全年度服務對象達五十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二仟五百元整。
- (七) 送餐志工在職訓練督導費：每年最高補助貳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

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及雜支等）。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本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九、經費來源及限制：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
府社老字第1020044249號

主旨：檢送修訂「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理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仟崧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弘欣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竹光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縣私立怡心園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縣私立長春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建安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勝光長期照顧中心、私立慈恩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新埔家園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縣私立新湖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縣私立萱苑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范玉琴）、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及有效裁處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條文序號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一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設置十六至三十床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未立案機構經主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老人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明顯懸掛招牌非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者。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負責人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負責人十二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且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四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逾第一次處分限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老人者。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第五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六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四、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限法人機構）。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七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六至十五人或超設六至十五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第八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有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第九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限期改善期間，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十點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第十一點	老人福利法第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老人者。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

點	五十條	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 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 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 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第十二點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遺棄。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妨害自由。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一、情節較輕者： (一) 過失：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 故意： 1、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 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出面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十 三點	老人 福利 法第 五十二條 第一 項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由社會工作員就行為人的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
第十 四點	老人 福利 法第 五十二條 第三 項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一、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依違規次數，每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不足者：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2日
府社助字第1020050967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修正第6點）。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張雅婷）、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2.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 3.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二)動產及不動產均須低於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金額者。

三、補助標準：

(一)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及高中職(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按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現金給付標準核發。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三)老人生活津貼：按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四)三節慰問金：列冊低收入戶於春節時每戶發放新台幣貳仟元；端午節、中秋節時每戶發放新台幣壹仟元。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人每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公費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停撥相關補助費。

四、申請方式：

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全戶(含一等直系血親)之財產清單、所得稅額證明書或薪資證明。

- (三)高中職以上(包含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五)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 (七)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二年以上應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警政機關協尋紀錄)。
- (八)戶長(或申請補助對象)及戶內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最近來往一年明細。
- (九)最近一年有財產交易者，應檢附財產交易之買賣契約書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款項流向證明文件。
- (十)其它證明文件。

鄉(鎮、市)公所對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後再送本府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等親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括下列各款之收入：

1.定期給付之失業給付。

2.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3.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4.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

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七、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之財產計算標準如下：

- (一)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車輛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存款本金以利息所得推算本金之計算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 3.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其他有價證券，按調查時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若查無市場交易價格者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計算。
 -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5.五年以內、1600cc以上車輛依折舊市值計算。

6.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依申請人舉證計算。

(二)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

2.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前項土地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九、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於五日內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表中務必書明核定之款別、相關調查事實並確實核章完成初審後，連同應備證明文件函送本府辦理複審。

十、前條鄉(鎮、市)受理之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並核定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十一、申請人對於低收入戶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府辦理申復。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審核。申復合格之案件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自備齊證明文件之當月份生效。

申復之提起已逾三十日之期限者視同新申請案。

十二、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並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除第二款外，並註銷低收入戶資格：

(一)受補助人死亡。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等者。

(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五)受補助人因案入獄或入營服役者。

(六)遷出低收入戶之戶籍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之業務，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家庭資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故意隱匿或虛偽申報，而取得低收入戶身份，經查不符規定者，本府得逕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並追回已領之救助款物。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如因死亡或公費安置機構等事實未報，而有溢領補助金之情事發生者，鄉(鎮、市)公所應促其繳回溢領款項。

十四、經本府核定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費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撥入當事人郵局帳戶內外，均於核定之次月起按月撥入戶長郵局帳戶內；欲改撥付戶內其它人口帳戶，戶長應立切結書為憑。

十五、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或停止補助。

十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循情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每年辦理工作調查優異者，專案簽請敘獎。

十七、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陳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滿六個月以上。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五)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低收入戶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十一)增列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十二)死亡。

十八、低收入戶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其七、八月份之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應予停發，俟九月份向學校註冊後，持學生證影本、就學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七、八月份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若未繼續就學，則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自該年七月份起停發。

十九、本縣低收入戶民眾已不具領取生活扶助費資格，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家屬並於六十日內繳回本府，若有異議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復；屆期未繳還者，本府再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家屬於三十日內繳回，屆期仍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低收入戶溢領款項時，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繳回。亦得以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二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通報受理窗口。

二十一、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一)適用資格：依前項主張減免收入者，最近一年度就業應滿六個月以上。

(二)減免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減免額度：主張減免者，於家庭總收入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資格。

(四)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五)檢附資料：

- 1.本府勞工處或本府社會處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相關證明文件。
- 2.減免收入者接受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之期間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 3.減免收入者應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證明。
- 4.其它證明文件。

二十二、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一)適用資格：參加本府開辦或本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儲蓄帳戶計畫之參與者。

(二)減免期間：依據儲蓄帳戶計畫之實施期間。

(三)減免額度：儲蓄帳戶計畫參加者之「儲蓄帳戶」本金及利息合計金額，不計入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之計算範圍。

(四)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五)檢附資料：於每年低收入戶調查或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參與者應檢附儲蓄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來往明細影本。

二十三、有關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者，請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修正條文，自函頒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1日
府教體字第1020036444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府業於102年1月16日召開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會議，並於102年3月19日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第一點 (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8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1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 1、如三隊(人)(含)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 2、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 3、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 4、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 5、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 6、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 7、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 8、如十六隊(人)(含)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二)前項及第一點所稱國內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三)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第三點 (申請及核銷方式)

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 2 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 1 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 2 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

第四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交通費：以莒光號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 2 次(往返 1 次)車資計算。(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 (二) 膳食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新臺幣 250 元計算。
- (三) 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 500 元計算。

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第五點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第六點（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學校申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2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第七點

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
府綜法字第1020340292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7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3月19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07246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07號解釋

解釋文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第六五八號解釋參照）。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

有關教師之敘薪，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外，教師法及其他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嗣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下稱系爭辦法），作為教師待遇完成法律制定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下稱上開教師）敘薪之處理依據（系爭辦法第一條參照）。按系爭辦法固係教師待遇相關法律制定前之因應措施，惟此種情形實不宜任其長久繼續存在。系爭辦法自六十二年訂定施行迄今已久，其間，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條（尚未經行政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均分別明定教師之待遇，應以法律定之，惟有關教師之待遇，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律之制定。系爭辦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

聲請人雖僅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關於上開教師在職進修

取得較高學歷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採計進修期間內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部分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因上開說明為系爭辦法第二條附表所附之說明，即屬系爭辦法之一部分，系爭辦法既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本院自得以系爭辦法為解釋之對象予以解釋（本院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意旨參照）。惟上開教師之待遇制度，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需相當期間妥為規劃，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制定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屆期未完成制定者，系爭辦法關於上開教師部分之規定，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
府主一字第1020044273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9月20日主預督字第1010102011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應行注意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為使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有一致之規範，依新竹 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 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二、預算編列控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整體收支不平衡：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賒借收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不等於歲出及償還債務之支出總數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二) 經常收支不平衡：
 - 1. 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違反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請其檢討改進。
 - 2.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小於經常支出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三) 高估補助收入：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上級補助收入無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四) 高估財產收入：當年度所編列財產收入之預算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上年度決算未達成預算數百分之六十者，請其檢討改進，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五) 高估歲出預算：
 - 1. 歲出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明顯偏高，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2. 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但編有統籌支撥科目之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六)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者，請其檢討改進。
- (七)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八)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編列基準：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逾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九) 人事費摺節情形：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十) 編列下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一，予以扣減分數：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

(十一)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當年度或以往年度所積欠之支出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保險費未編足者或未訂定適切之還款計畫據以積極償還者，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三、預算執行控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執行節約措施情形：未建置經費節約措施或表件填報不確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二) 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未依期限填報或填報內容不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三)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未依期限填報或填報內容不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四)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截至上年度止有累計短絀者，請其檢討改進，惟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較上年度增加，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五)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者，請其檢討改進，經再次發現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
府主一字第1020048398號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注意事項本府前於101年12月3日府主一字第1010179167號函諒達，復依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本府101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建議事項再修訂之。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政風處第一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

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但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府之公務網－計畫預算考核－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由本府定期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與個人，應訂定適當之督導管理考核機制，並建立完整資料庫。

八、各機關應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績效評估機制，進行自評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九、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機關補(捐)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42043號

主旨：公告102年03月份「政豪企業行」等5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政豪企業行」等5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illegible]

1020304	1020300511	99006152	嬌點服飾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5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賴瑞蓉	5000
1020314	1020300529	99006532	童話手工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51號1樓	獨資	文教、娛樂、貨物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怡樞	200000
1020325	1020300711	99011303	大承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興村成德街5巷10之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劉志隆	100000
1020319	1020300663	99013914	福林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35巷26弄5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張友慈	200000
1020319	1020300662	99013920	福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35巷26弄3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謝明月	200000
1020319	1020300661	99014630	家佳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35巷26弄1之1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張文慈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42044號

主旨：公告102年03月份「神弓企業行」等76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神弓企業行」等76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2/03/01 至 102/03/31 筆數合計：7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名稱變更
1020301	102030486	31413701	神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08之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辦公室用	300000 邱義彥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04	102030512	10504374	遠修創意設計工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三街40巷1樓4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江瑞瑜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4	102030517	29256590	永梅景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沙坑街92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00000 徐永梅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4	102030519	31593443	慶宗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4鄰石函子768號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200000 劉家豪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4	1020300500	34922980	鉤菱電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3鄰明星路465巷34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000000 魯獻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5	1020300520	21583142	順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56巷88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楊希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5	1020300521	34924235	源昌環保回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記路3段13巷10弄9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200000 余月珍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05	1020300496	37941270	久豐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05巷13弄8號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齊注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5	1020300483	48171609	新順利號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10鄰99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蔣琳芳	組織變更	所在地門牌更改	
1020306	1020300541	26146085	嘉緣小吃坊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624號	合夥	飲料店業	30000 邱郁庭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06	1020300510	26668773	品匠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壽路1段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陳莉研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6	1020300543	30336495	大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5鄰義民路二段239號1樓	獨資	鑽孔工程業	200000 陳新茂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6	1020300526	31597264	朵朵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10鄰長安路1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范玉琪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6	1020300548	37941145	檸檬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7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葉初榮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6	1020300540	92954046	立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628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鍾信均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07	1020300560	09628279	星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竹園路48巷16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 蔡志偉	5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07	1020300555	10524293	龍騰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奇賢街165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800000 羅際建	8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20307	1020300563	30335221	華冠寶石精品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壠里中豐路三段233號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000000 王毅宏	1000000 復業	負責人變更	
1020307	1020300545	78016696	康富銘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05巷27弄13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張文雄	50000 所在地門牌更改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08	1020300562	34921173	鈺山綠色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芳村中和街7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陳佩霖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08	1020300516	47246764	廣興修理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成村寶新路二段730號	獨資	機車批發業	3000 黃俊陽	3000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08	1020300522	49948798	昌曜汽車修配廠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莊街63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00000 陳立旺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		

1020311	1020300588	30107438	愛寶貝童收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53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9900 謝正音	12495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11	1020300557	31592768	阿鳳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民富街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楊氏鳳	轉讓登記
1020311	1020300580	31784098	包膜王汽車美容器材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7鄰中山路257巷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魏美琴	24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311	1020300537	98995585	天民看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善路2號之1四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江迎春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2	1020300606	26664565	大臨種苗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善里康莊街09巷91號	獨資	種苗業	200000 謝素娥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2	1020300596	31786498	興旺飼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廟路水車頭段819巷9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尤奕云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2	1020300583	78019440	地球村國際藝術造型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8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湯菊妹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12	1020300584	80781610	育全生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89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5200000 譚瑞雲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20313	1020300601	02787504	寶盛銘門窗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五十三巷十一號	獨資	門窗建材批發業	8000 陳彬琪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3	1020300599	09813204	雲南小鎮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自強南路3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王根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3	1020300600	17334298	新揚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243號1樓	獨資	西藥批發業	50000 顏慧華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1020313	1020300614	31787264	恩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8之8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鈺怡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3	1020300612	37941406	宜好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支五路二段206號15-F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陳致豪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13	1020300602	78019672	鴻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3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新品）	240000 傅坤銘	轉讓登記
1020314	1020300615	13496285	宏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20號	合夥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0 范國彥	組織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314	1020300622	46266447	建誠旅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42號	獨資	一般旅館業	5000 范寶蓮	繼承登記
1020315	1020300624	30333899	建建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4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 徐美芳	3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18	1020300633	37941406	宜好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源村16鄰紅毛34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陳致豪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19	1020300670	09817124	御泰泰式料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昌路308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宗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9	1020300655	17327536	超越電腦印刷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56號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0000 黃盈潔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319	1020300672	29247903	永田實業網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和路一段625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0 鍾采湘	1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020319	1020300649	31784409	一品仙草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里一街92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朱淑玲	1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轉讓登記
1020319	1020300646	34922047	東霖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0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鍾婉文	5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20	1020300671	26169479	真明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路72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鄭明輝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20	1020300571	26665924	簡樸牛肉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4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訓因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20	1020300669	31787383	全豐育苗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林都士山村富林路三段276巷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雷定亮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20	1020300668	48411869	高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德路628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謝美麗	200000 所在地門牌更改

1020321	1020300693	10524694	百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8839巷5弄18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20000 鄭淑貞 45000 鍾全福	20000 所在地變更 45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入變更
1020321	1020300709	14820015	佳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北側路一段560巷10號3樓	獨資			504000 合夥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21	1020300706	26148823	泓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二段10巷121號	合夥	煤炭製品批發業	1260000 吳廷達	30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020321	1020300678	31431383	立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15巷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300000 蘇信雄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321	1020300710	31788664	東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6巷5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曾學榮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20322	1020300613	26667845	顏彩時尚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六路132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 詹仲文	20000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020322	1020300657	30334243	鼎勝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3段478號	獨資	印刷業	5000 張登軒	1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22	1020300620	31643387	立達室內裝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6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 張訓峰	2249000 謝德福 6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22	1020300667	34924967	寶樹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鳳凰三街36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8000 呂玉嬌	1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22	1020300725	67994359	新德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鄉德興路94巷2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1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22	1020300705	99751545	立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7鄰文山路324巷16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10000 陳健利	100000 出資額變更 增資變更
1020324	1020300703	14810327	新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源路98巷1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吳錦東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20324	1020300682	31593035	蘇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5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錦玉	10000 負責人變更 300 名稱變更
1020324	1020300713	31593942	千玉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189號1F	獨資	花卉栽培業	300 劉邦俊	10000 負責人改名 24000 所在地變更
1020324	1020300675	99003319	景輝空間園藝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260巷1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 廖國泰	5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325	1020300728	09625174	德利家通訊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109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5000 蔡玉婷	20000 增資變更 50000 增資變更
1020325	1020300718	30333259	福將搬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王福衍	10000 組織變更 繼承登記
1020325	1020300726	34922270	安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28鄰忠一街45號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0000 胡敏湘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326	1020300749	08694715	新光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9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李麗珠	200000 增資變更 彭金陸
1020326	1020300752	26668979	茄子義式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9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吳春美 20000 林吟潔	1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20000 增資變更
1020326	1020300727	31595499	鑫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55巷27弄38號	合夥	建材零售業	600 周春紅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020326	1020300750	99011697	長錄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4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20327	1020300747	31413907	曜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42巷7弄16號2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20327	1020300757	31786103	全民玖玖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20327	1020300701	49896314	竹美室內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興隆路一段3號十四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20328	1020300760	31785189	唯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程路3段224號1樓	獨資	飼料批發業		
1020329	1020300766	10587873	喜樂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67巷3弄2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42043號

主旨：公告102年03月份「勝大汽車修理廠」等9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勝大汽車修理廠」等9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20301 至 1020331 家數合計：94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20305	102030515	13493549	勝大汽車修理廠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16鄰東正街66巷1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10000	謝聖智	210000
1020313	102030617	14812628	東電電子材料所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段141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	蔡若宜	20000
1020322	102030714	14812731	鼎豐園麵食館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里街5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陳盛坤	30000
1020321	102030691	17324670	長泰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飯里生產街13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錦弘	200000
1020319	102030641	17325045	上大汽車修護廠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里東平路一段65號臨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李周霖	20000
1020305	102030507	19656323	裕益大賣場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里北平路10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30000	詹益賢	230000
1020326	102030743	34847197	福興停車場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濱村中興路33巷18弄2號1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5000	陳保明	5000
1020304	102030499	37941615	翔安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里東勝利一路103號14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	鍾子翔	20000
1020306	102030495	37941623	大有土建工程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里東勝利一路103號1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彭登光	20000
1020304	102030504	37941638	名駒汽車精品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5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0000	張明雄	60000
1020304	102030497	37941644	可隆醫療器材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77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	張淑蘭	20000
1020304	102030513	37941659	蠟燭客棧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廖佳汝	30000
1020304	102030514	37941665	京城商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11號2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洪怡婷	5000
1020304	102030527	37941671	泓志工程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11號21F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王勝文	200000
1020305	102030524	37941686	洪冠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屋二街36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40000	張燦耀	240000
1020305	102030528	37941692	穩立水電工程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199巷20弄1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振華	200000
1020305	102030523	37941709	極淨商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里東自強北路70號7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朝彰	200000
1020305	102030503	37941715	合順鑫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7鄰北興路二段11巷1號二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30000	張淑蘭	230000
1020305	102030536	37941721	寶豐商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里新竹縣竹北市中興村嘉興路277巷10號3F之	獨資	腐（污）水處理業	10000	高誠豐	10000
1020306	102030534	37941736	財勝法式手工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觀場里成功一街89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欣怡	50000
1020306	102030552	37941742	詮益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聖頭山段1026巷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謝美惠	20000
1020306	102030488	37941757	狼狗色創意潮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斗崙路三段30巷2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000	李勝帆	3000
1020306	102030549	37941763	傳統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山鄉沙坑村中豐路三段30巷2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00000	鄭盛銘	200000
1020306	102030428	37941779	崑泰工程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政頭199-2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許銘彰	200000
1020307	102030551	37941780	福慧工程室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里5鄰學府東路289巷27弄6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田佳惠	10000
1020307	102030561	37941794	寬綽服飾店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忠孝路12之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邱雲浩	200000
1020307	102030505	37941807	瓦翠晶餐館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民生路1段195-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建星	100000
1020307	102030554	37941813	忻所飾物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2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卓竹華	3000
1020308	102030578	37941829	大華飲食店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總興路932巷11弄3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徐祥芳	5000
1020308	102030579	37941834	赤羽燒烤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75號4F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0000	周煜騰	240000
1020308	102030533	37941840	承風行韓國間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55巷9弄28號1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吳靜潔	80000
1020308	102030502	37941855	灌恩髮型工作室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松林街4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劉靜隆	200000
1020311	102030509	37941861	精造工程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2巷128弄1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瑞燕	200000
1020311	102030571	37941877	佳細可口小棧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東平路四364-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彭詩福	200000
1020311	102030572	37941882	于豐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和埔四364-2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40000	范鳳滿	240000
1020311	102030581	37941898	玖舞肆旅大型重型機車租賃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尚仁街198巷2弄10號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陳宜攸	200000
1020311	102030567	37941905	光妍商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8鄰福口一街3號6樓之10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陳大中	200000
1020314	102030586	37941911	摩摩龍物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136號	獨資	按摩業	50000	江添源	50000
1020311	102030589	37941927	象師泰式按摩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工業二路1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曾賜洲	100000
1020311	102030565	37941932	富貴滿園沉香館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鄰蘇5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劉勝利	48000
1020311	102030558	37941948	采軒商店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瑞興村瑞安街41號	獨資	其他廣告服務業	200000	錢愛妹	200000
1020312	102030592	37941953	乾隆麵品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44鄰仁南街24巷30號4樓	獨資	理髮包裝業	100000	李自強	100000
1020312	102030595	37941969	慕謙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44鄰仁南街24巷30號4樓	獨資	理髮包裝業	200000	徐煥昇	200000
1020312	102030582	37941975	佳翔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1鄰天津四街48號	獨資	理髮包裝業	200000	徐煥昇	200000
1020312	102030593	37941980	大友顏印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476號1F	獨資	理髮包裝業	200000	徐煥昇	200000

1020312	102030564	37941996	大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2巷26號1樓	獨資	建築批發業	245000
1020313	102030691	37942003	翹羽時光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33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40000
1020314	102030607	37942019	有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2號	獨資	建築批發業	180000
1020314	102030619	37942025	福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1020314	102030674	37942030	福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三街230號5樓2-2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1020314	102030611	37942046	何軒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十興里光明一街175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1020314	102030631	37942051	鈞時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由仁街14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8000
1020314	102030630	37942067	鈞庭庭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由仁街120巷2號F-2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0
1020318	102030640	37942073	柏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11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0
1020319	102030653	37942088	鱗魚跳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96巷10號F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1020319	102030645	37942094	泰庭軒手工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東成街68巷1弄16號	獨資	糕餅飲食食品製造業	30000
1020319	102030659	37942101	利河博文創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由慈路139巷1弄16號	獨資	有聲出版業	5000
1020319	102030666	37942117	日增屠宰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12鄰關埔路永車頭段75號1樓	獨資	屠宰業	30000
1020319	102030654	37942123	吉有能飲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4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1020319	102030647	37942138	廣利祥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新興路16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1020319	102030660	37942144	樂創教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一路一段25號9F-2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68000
1020319	102030634	37942159	咁個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塘里福興東路1段278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1020320	102030673	37942165	知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26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19	102030644	37942171	晨星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4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20320	102030676	37942186	久大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新生路35號4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50000
1020320	102030688	37942192	宇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新生路35號4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1020320	102030683	37942209	宛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20320	102030692	37942215	雲太鼎事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4號9號11樓-3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684	37942221	正邦人力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4號9號11樓-3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681	37942236	安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文德路二段589巷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680	37942242	旭東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文德路二段589巷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685	37942257	四季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9號104室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699	37942263	淳創包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館里義民路2段153巷60弄20之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702	37942279	心溫馨嬰幼兒親子按摩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8號1F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1	102030712	37942284	福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9巷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2	102030696	37942307	布拉拉蛋糕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2	102030715	37942313	威瑞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6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2	102030704	37942329	加百利南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三民路3段18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2	102030721	37942334	一元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興村新莊路2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2	102030643	37942340	書聚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9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4	102030697	37942355	萬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4	102030719	37942361	永大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5	102030723	37942372	珍聯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65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5	102030733	37942387	桂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8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5	102030729	37942398	米契爾手製麵包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新興路1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6	102030731	37942405	日野露營用品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76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1020326	102030738	37942411	原質思念園藝生活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1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6	102030751	37942427	時時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361巷16弄2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6	102030740	37942432	玖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422號一樓二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7	102030748	37942448	消松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65巷56號2F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7	102030739	37942453	最夏庭餐館顧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75巷三十三弄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8	102030764	37942475	良創網頁設計整合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奇豐街58巷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20328	102030771	37942480	妃半小吃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61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1日
府產商字第102004449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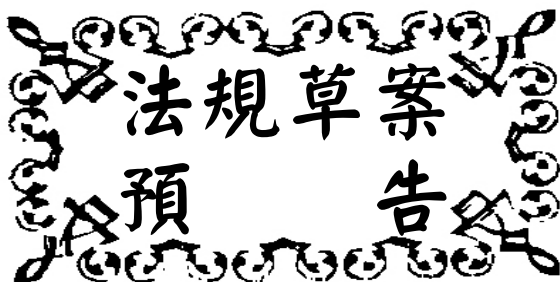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國稅單位查有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102年2月25日府商商字第1020020284號、102年2月19日府產商字第1020335456號、102年2月19日府產商字第1020335455號、101年11月19日府產商字第1010156595號、101年11月22日府產商字第1010372367號、101年11月2日府產商字第1010154046號、101年11月2日府產商字第1010154045號、101年11月2日府產商字第1010109768號、101年11月2日府產商字第1010109771號、101年11月2日府產商字第1010109769號、101年1月31日府產商字第1010013881號函通知申辦，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公 示 送 達 名 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佳侑食品商行	賴仕陸	31410824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2 鄰中豐路二段 456 號
祥達企業社	張俊祥	77700448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四六六巷一一七弄二十號
金正建材行	曾金土	A9916664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四六〇號
千益工業社	呂源妹	77702291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二十巷五十一弄四號
益碩企業社	高乾灤	30107155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 4 段 1042 巷 23 號 4 樓
勝利號	林石水	A9900585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市場
力天企業社	賴雪芬	13485983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寶新路 62 號 1 樓
鴻龍海產店	鄭如晴	17326038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 3 號 1 樓
百成五金工程行	謝仁增	77704535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七十六號
華紀咖啡輕食坊	劉育吟	31412999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 337 號 1 樓
天香緣素食自助餐	鍾秀嬌	78015036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林路 7 鄰 39 號
早安行	郭幼嫻	80785257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12 鄰 263 號 1 樓
玉水海鮮麵館	盧秋六	26145190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 15 鄰中華路 92 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
府工水字第1020040899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2631。
 - (四) 傳真：03-5538481。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修正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轉知二乙二醇單甲基醚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12項生態資料顯示，不可將該產品排入下水道系統。除此，為避免下水道系統受影響，本府將於本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第3條之附表增列「二乙二醇單甲基醚，不得檢出」，以為因應。

爰擬具修正「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其要點如次：

- 一、第1條至第4條皆不修正。
- 二、第3條之附表增列「二乙二醇單甲基醚，不得檢出」，以為因應。

附表（修正後）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水溫	四五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	五・〇~九・〇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〇度）	三〇〇・〇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〇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三〇〇・〇	毫克/公升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九〇・〇	毫克/公升
酚類	一・〇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〇	毫克/公升
總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有機磷	一・〇	毫克/公升
鎘	一・〇	毫克/公升
鉛	一・〇	毫克/公升
六價鉻	〇・六	毫克/公升
總鉻	二・〇	毫克/公升
銅	三・〇	毫克/公升
砷	〇・六	毫克/公升
銀	〇・五	毫克/公升
硒	〇・五	毫克/公升

硼		一・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0・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0・0	毫克/公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0	毫克/公升
鋅		五・0	毫克/公升
鎳		一・0	毫克/公升
油脂	動植物	三0・0	毫克/公升
	礦物	一0・0	毫克/公升
氨氮		五0・0	毫克/公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0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0	菌落數(CFU)/一00毫升
甲醛		三・0	毫克/公升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	毫克/公升
總餘氯		〇・五	毫克/公升
氟鹽		一五0・0	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0	無單位
有機汞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除草劑		一・〇	毫克/公升

安殺番	〇・〇三	毫克/公升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毫克/公升
靈丹	〇・〇〇四	毫克/公升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〇〇三	毫克/公升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毒殺芬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福爾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四氯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附表（修正後）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水溫	四五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	五・〇~九・〇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〇度）	三〇〇・〇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〇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三〇〇・〇	毫克/公升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九〇・〇	毫克/公升
酚類	一・〇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〇	毫克/公升
總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有機磷	一・〇	毫克/公升
鎘	一・〇	毫克/公升
鉛	一・〇	毫克/公升
六價鉻	〇・六	毫克/公升
總鉻	二・〇	毫克/公升
銅	三・〇	毫克/公升
砷	〇・六	毫克/公升
銀	〇・五	毫克/公升
硒	〇・五	毫克/公升

硼		一・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0・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0・0	毫克/公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0	毫克/公升
鋅		五・0	毫克/公升
鎳		一・0	毫克/公升
油脂	動植物	三0・0	毫克/公升
	礦物	一0・0	毫克/公升
氨氮		五0・0	毫克/公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0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0	菌落數(CFU)/一00毫升
甲醛		三・0	毫克/公升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	毫克/公升
總餘氯		〇・五	毫克/公升
氟鹽		一五0・0	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0	無單位
有機汞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除草劑		一・〇	毫克/公升

安殺番	〇・〇三	毫克/公升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毫克/公升
靈丹	〇・〇〇四	毫克/公升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〇〇三	毫克/公升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毒殺芬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福爾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四氯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二乙二醇單甲基醚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不修正
第二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廚餘。 二、可燃、易燃或易爆炸性物質。 三、固體物、黏性物或大量氯化鈉等會阻礙或干擾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物質。 四、石灰泥漿或其他積滯性懸浮固體物。 五、會腐蝕污水下水道系統構造、設備之物質。 六、有毒性會造成操作維護人員急性傷害之物質。 七、具有惡臭性之物質。 八、廢棄顏料、油墨及其他會造成處理後放流水質過度變色之物質 九、具有感染性之廢水。	第二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廚餘。 二、可燃、易燃或易爆炸性物質。 三、固體物、黏性物或大量氯化鈉等會阻礙或干擾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物質。 四、石灰泥漿或其他積滯性懸浮固體物。 五、會腐蝕污水下水道系統構造、設備之物質。 六、有毒性會造成操作維護人員急性傷害之物質。 七、具有惡臭性之物質。 八、廢棄顏料、油墨及其他會造成處理後放流水質過度變色之物質 九、具有感染性之廢水。	不修正

十、未經許可排入之污泥。 十一、溫度大於攝氏六十五度或使進流水溫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之廢水。 十二、大於一百毫克/公升且會於常溫固化或黏滯之脂肪、蠟、油脂 十三、非經許可排入之雨水或冷卻水。 十四、放射性物質。 十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物質。	十、未經許可排入之污泥。 十一、溫度大於攝氏六十五度或使進流水溫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之廢水。 十二、大於一百毫克/公升且會於常溫固化或黏滯之脂肪、蠟、油脂 十三、非經許可排入之雨水或冷卻水。 十四、放射性物質。 十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物質。	
第三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最大限值如附表。 超過附表最大限值之廢水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自行預先處理。	第三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最大限值如附表。 超過附表最大限值之廢水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自行預先處理。	不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不修正